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1號

原告 賴發雲
被告 首美電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如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土地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系爭合約第17條約定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7065號卷第20頁）；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筠 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芝蓀